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09年度易字第303號

公　訴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龔鑫運
選任辯護人　魏釷沛律師
第　三　人　國強保全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龔鑫運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國強保全股份有限公司應參與本案沒收程序。

理　由

一、按犯罪所得，屬於犯罪行為人者，沒收之；犯罪行為人以外之自然人、法人或非法人團體，因下列情形之一取得犯罪所得者，亦同：　明知他人違法行為而取得。　因他人違法行為而無償或以顯不相當之對價取得。　犯罪行為人為他人實行違法行為，他人因而取得。刑法第38條之1 第1 項前段、第2 項定有明文。又財產可能被沒收之第三人得於本案最後事實審言詞辯論終結前，向該管法院聲請參與沒收程序；第三人未為聲請，法院認有必要時，應依職權裁定命該第三人參與沒收程序，但該第三人向法院或檢察官陳明對沒收其財產不提出異議者，不在此限，此為刑事訴訟法第455 條之12第1 項、第3 項所明定。

二、本案公訴意旨略以：國強保全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國強公司）僱用告訴人林奕辰後，其負責人即被告龔鑫運以高薪低報之方式為林奕辰申報勞工保險及全民健康保險，而使國強公司因而減少雇主負擔額之支出並獲有利益等語。依公訴意旨，本案係被告以外之第三人即國強公司獲有犯罪所得，而成為可能沒收之對象，故有使國強公司參與沒收程序之必要。

三、本案已定於民國109 年11月10日上午9 時30分在本院第14法庭進行第一次審理程序，其後審判期日將另行通知國強公司。國強公司經合法通知而不到庭，得不待其陳述逕行判決，附此敘明。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12第3項前段，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1　　月　　9　　日

刑事第四庭　審判長法　官　黃柏嘉

法　官　陳韋如

法　官　涂偉俊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不得抗告。

書記官　余玫萱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1　　月　　10　　日